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江苏省兴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兴化经济开发区公共服务外包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兴化经济开发区公共服务外包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江苏华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3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3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华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19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